第163号：关于关注民间救援组织，共建和谐社会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关注民间救援组织，共建和谐社会的建议
第163号（社会建设类1号）

霍邱代表团：于琼代表

近年来，民间救援组织的发展在社会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抗震救灾，疫情防控方面都做出很大的贡献。但是，目前民间救援组织生存发展现在有一定困难，为此，提出改进意见。

一、民间救援组织的意义与存在困难

（一）经费保障不稳定。社会救助组织开展活动，需要各种设备，以及相应的物资储备，需要相应的经费支持。目前社会救助组织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社会爱心人士捐赠及队员自发集资，无工资且需自筹资金购买设备，筹资存在稳定性、持续性相对较差的问题。

（二）缺乏正规场地。现在部分救援组织缺乏正规场地，也缺乏必要的训练场地，不利于救援活动的开展。

（三）救灾专业性培训不足。目前救援队员都是爱心人士自发组织，救灾活动不仅需要大量装备和物资，更需要各种救助的专业化知识和技能。目前民间组织专业化能力培训不足，导致在救援过程中风险提高。

二、高度重视民间救援组织的作用

（一）重大自然灾害与社会突发事件需要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当前重大自然灾害与社会突发事件已对国家或地区的紧急救援能力提出重大考验，要应对好这个考验，除政府要强化危机意识、健全管理机制外，还需要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民间救援组织的协助与支持更是不可或缺。作为开展救助活动的两大主体，政府与社会救助组织二者所拥有的资源各不相同，政府财政实力雄厚，资金来源充足稳定，但是人力资源匮乏，不能很好地渗入到基层中了解救助对象的具体情况；而社会救助组织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灵活性较强，动员社会的能力也较强。

（二）社会救助组织有效节约财政经费。社会救助组织无需成立专门的机构、编制、人员，以及专门的工资、经费等，这部门费用，其实转由社会热心人员负担，节约了大量的财政经费和公共资源。

三、给予社会救助组织一定扶持

（一）提供救灾训练场地。目前的救助场地多是“一个场地，多种用途”，对于专业性训练、专业化办公，以及紧急情况下征用，会存在一定问题。目前政府手中掌握不少场地资源，尤其是政府投融资平台、园区管委会等，往往有闲置的校舍、厂房和其他各类场地资源，因此，提供一定的场地给社会救助组织，用着训练和救援场地，应该不存在难题。

（二）探索开放救援车辆装备准入制度。地方政府可出台相关法规，在救灾行动等特殊领域，公安、城管等部门可进一步探索开放救援车辆装备准入制度。

（三）加强救援专业化培训。加强各类救援专业化培训，强化救援队伍建设，促进民间救援组织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更加有序有效地参与到应急工作中来，让有爱心的参与救援的人员能得到规范培训，在救援过程中更专业、更安全。

（四）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突发事件应对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中第二章第三十一条中指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这一条款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财政支持作出了规定。民间救援组织参与救援，肯定会消耗大量的人力物资，一部分可由它们出于社会责任感自行处理，各级政府也应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专项资金”等类似专项资金中，给予民间救援组织一定比例的合理补偿，否则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它们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积极性，出现“英雄流血又流泪”的现象。至于补贴标准，可建议按照筹集总额、民间组织救援工作量等标准，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